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对外转让其 80% 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粮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哈粮贸 80% 股权, 按照哈粮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79 万元。截至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使哈粮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 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养; 公司财务顾问; 投资顾问;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文化活动策划;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我公司与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池清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经营范围：玉米、水稻、豆类、杂粮收购。粮食销售，对粮食贸易行业进行投资，经销饲料、木材、建材、钢材、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货物进出口。该公司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4,701.80 万元，净资产 10,711.15 万元，营业收入 110,288.40 万元，净利润 46.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27,989.30 万元，净资产 10,723.26 万元，营业收入 40,236.75 万元，净利润 12.10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受让方：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同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哈粮贸 80% 股权。

2、按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哈粮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579 万元。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农业板块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粮食贸易相关业务的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哈粮贸提供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和哈粮贸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